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許金太	服務機	相.臺灣糖	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	1.執行長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长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周素品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和	段	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(期間或內容)
興富發	1,0	00			10	周素品	101.5.20 前賣出
遠雄	1,0	00			10	周素品	101.5.20 前賣出
長虹	1,0	.0			10	周素品	101.5.20 前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素品通知日期:101年02月15日